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8,457,046.66元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,208,740.03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-1,688,373,770.9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136,794,747.11元。现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68,457,046.66	-409,145,954.94	-342,400,321.7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688,373,770.9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136,794,747.1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306,667,774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2、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